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洪俊仁
　　人　洪俊輝
相　對　人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下同）110年7月29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就聲請人洪俊仁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雙方合意以新台幣（下同）13萬6,592元達成和解」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110年7月29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就聲請人洪俊輝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點所載：「雙方合意以12萬8,751元達成和解」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受雇於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積欠聲請人洪俊仁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2月之工資，合計13萬6,592元未給付、積欠聲請人洪俊輝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4月之工資，合計12萬8,751元未給付。聲請人2人前於110年7月29日，與相對人公司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⑴積欠聲請人洪俊仁工資13萬6,592元之部分，分14期匯入聲請人洪俊仁之薪資帳戶，第1期自110年年9月9日17時前給付6,000元，第2期至第13期依序於每月9日17時前給付1萬元，第14期給付1萬0,592元，於111年10月9日17時前給付完畢。⑵積欠聲請人洪俊輝12萬8,751元之部分，分13期匯入聲請人洪俊輝之薪資帳戶，第1期自110年9月9日17時前給付6,000元，第2期至第12期依序於每月9日17時前給付1萬元，第13期給付1萬2,751元，於111年10月9日17時前給付完畢。並均約定如有一期

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匯付，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2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節本附卷可稽，聲請人2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光耀